附件1：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柔性执法“三张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